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以合理确信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以上（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成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一）有权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

（二）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报告、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资料。

（三）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重要债权人。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如实地考察、盘点资产、函证、重要债权债务、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3 日须将会议内容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

但须书面表达其对提议的表决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公允；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法

合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成员签字后生效；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决议经成员在会议决议（或扫描件）上签字后生效。审计委员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